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謝碧娥
電話：037-559558
傳真：037-361003
電子郵件：e0928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財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11201965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0196563_112.8.29苗栗縣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.pdf、0196563_112.8.29苗栗縣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-、修正總說明.修正對照表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苗栗縣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苗栗縣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」及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 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附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附屬其他機關、本府各單位

副本：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

